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I)建議遷冊；
- (II)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IV)建議股本重組；
- 及
- (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延續性及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851,682,000元（相當於約1,009,102,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合併股份的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4)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更改為10,000股。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公告所載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付諸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的影響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的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香港的營業地點。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的上市、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遷冊的理由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而有關批准無法於商業上屬恰當的時限內取得。倘股本重組將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頒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進行遷冊可節省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的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遷冊的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遷冊；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2)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及
- (3)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遷冊並非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為符合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851,682,000元（相當於約1,009,102,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及本公司有關指定實繳盈餘賬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合併股份的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c)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可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惟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分拆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2,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28,799,612.10港元	228,799,612.10港元	5,719,990.3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87,996,121 股現有股份	571,999,030 股合併股份	571,999,030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771,200,387.90港元	771,200,387.90港元	994,280,009.7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7,712,003,879 股現有股份	1,928,000,970 股合併股份	99,428,000,970 股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新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實繳盈餘賬中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有的款額，以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隨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賬，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或被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有關進賬額抵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5)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期間內任何一日，在百慕達的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知；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處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本重組，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57.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能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根據章程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以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發現難以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可能的認購、發售或配售現有股份。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3.09百萬元及為減少其融資成本，本公司最近已接洽金融機構及投資者，以發掘目標金額介乎20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的股本集資機會（「**擬定集資**」）。為透過股本發行或可換股證券發行促進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有關擬定集資的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就擬定集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擬定集資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

此外，因股本重組而於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有關進賬額的累計虧損（如有），並有助或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本重組日期，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本損失，而除有關股本重組涉及的開支（預期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的任何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或進一步改變本公司的交易安排的企業行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四股現有股份換一股新股份的基準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57.00港元。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以致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達2,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28港元），(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28.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28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適當之舉，可減少就以該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算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提高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擔任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新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碎股對盤服務安排詳情。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細則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星期日)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版面.....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設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版面.....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原有版面.....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版面.....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上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上文所載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付諸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例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的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分別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44元（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數字而言）及1.000港元兌人民幣0.863元（就所有其他數字而言）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